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2號

原告 曹宸豪

被告 陳美玉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9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鄭文祺

法官 蕭雅毓

法官 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柏鴻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